新竹市稅務局

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

歸戶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 |  |
| 納稅義務人姓名 |  |
| 案件類別 | □繳款書 □約定轉帳通知 |
| 申請項目 | □申請 □變更 □註銷 |
| 寄送方式  (二擇一) | □紙本，**投遞地址:**  □電子，**電子信箱:** |
| 檢附證明文件 | □1.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請檢附中央(或地方)政府核發之核准函、設立(或變更)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。  □2.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 □3.無中華民國國籍者，請檢附居留證、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  □4.其他： |
| 此致  新竹市稅務局  納稅義務人： (簽名蓋章、公司請蓋大小章)  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：  室內電話/手機：  地址： | |

新竹市稅務局

★注意事項：

1.申請使用牌照稅歸戶定期開徵繳款書及長期約定轉帳繳納通知，僅限定期開徵之使用牌照稅，每張歸戶繳款書以5筆車籍為限。

2.應於使用牌照稅開徵前2個月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
3.申請/變更案件受理後，本局（處）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 證，逾時將無法驗證且視同未完成申請(僅申請寄送方式為電子者適用)。

4.請勿使用大陸地區之電子郵件信箱，避免收不到驗證信(僅申請寄送方式為電子者適用)。

5.繳款書歸戶後，若應納金額超過3萬元，無法至便利商店繳納補單。